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70156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160號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
100號9樓

承辦人：石慧美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may@mail.baphiq.gov
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09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71471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第17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臨時動議，建議將區公所、農會、飼料廠、動物藥品公司、學校等5個單位納入獸醫師法第7條規定之獸醫師執業機構一案，本局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2月27日南市農畜字第1070243179號函。
- 二、按獸醫師法第5條第2項，獸醫業務係指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第7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執業機構於該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之，合先敘明。
- 三、茲就臺南市獸醫師公會之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 (一)農會：屬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執業機構。
 - (二)區公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動物防疫機關，係指各級主管機關依該條例第8條第2項所設之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屬獸醫師法規定之獸醫執業機構。貴轄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為臺南市政府依前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所設之動物防疫機關，區公所所置人員如非屬獸醫職系，又非該處指派之動物防疫人員，尚難認定區公所為執業機構。



- (三)飼料廠：飼料製造或販賣業者之營業項目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零售、輸出、輸入等，並無獸醫師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獸醫業務，故非屬獸醫執業機構。
- (四)動物藥品公司：動物用藥品製造或販賣業者，係經營動物用藥品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輸出、輸入等，並無獸醫師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獸醫業務，故非屬獸醫執業機構。
- (五)學校：大學為培育人才、實習目的所附設之獸醫診療機構，屬獸醫執業機構。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本局秘書室、本局動物防疫組

東海馮長局